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按採購委員會指示，專責小組主席會考慮於適當時間與專責小組成員進行檢討，並通知其成員就不發表指引文件，但可能發表有關多項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法、分階段付款方法、結合中期付款的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法等良好例子的參考文件，以引領業界。</p> <p><u>議程項目 2.10</u> 此項目由何安誠先生提出，並於議程項目 3.8 討論。</p>
3.3.	CIC/PCM/P/010/11	<p>競爭法專責小組－報告及討論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p> <p>(a) <u>成員名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已收到所有相關機構就加入專責小組的代表提名，惟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回應屬下沒有加入專責小組的提名。</li><li>(ii) 華人置業集團的劉鳴煒先生和嘉華國際的楊光先生同意加入專責小組，以從發展商的角度提供意見。</li><li>(iii) 專責小組確認經採購委員會通過的成員名單，並建議將地產建設商會納入到諮詢機構名單內，以便日後尋求地產建設商會對專責小組所推出的指引／資料擬稿之觀點和意見。</li></ul> <p>(b) <u>職權範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專責小組已於 2011 年第 1 次會議上確認經專責小組主席修改的建議職權範圍。</li><li>(ii) 採購委員會建議專責小組可按需要，考慮是否為香港建造業發出有關競爭法的指引或行為守則。</li></ul> <p>(c) <u>競爭條例草案資料文件</u></p> <p>會上向採購委員會成員簡介了競爭條例草案的資料文件，有關文件旨在收集專責小組成員之機構對日後競爭法可能產生的影響之觀點和關注。歡迎採購委員會成員提供任何有關競爭條例草案的資料，以供議會秘書處傳達予專責小組作參考。</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3.4.	口頭報告	<p>甄選顧問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口頭報告－報告及討論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主要事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甄選顧問指引的大綱內容經已理順，各章節已分配予不同成員以點列方式增添內容，而有關點列內容的建議修訂，已在進一步討論後獲得同意。有關成員獲責成根據所同意的建議修訂擬備相關章節，並須於 2011 年 9 月底前將有關章節交回議會秘書處。</li><li>(b) 會上亦滙報了政府已改變立場，不再積極參與擬備指引。</li><li>(c) 專責小組計劃邀請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建築師事務所商會和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就其 2011 年 3 月 28 日來函所提及的關注事項，於 2011 年 10 月的下次會議上，向專責小組作出簡報。</li><li>(d) 專責小組會以制訂甄選顧問指引為首個目標。</li></ul>
3.5.	口頭報告	<p>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口頭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已於 2011 年 6 月舉行的議會會議後作出修訂。發展局對經修訂的指引提出了具有建設性及實用性的進一步意見，有關意見將會融合到文件終稿內。</li><li>(b) 發展局建議，指引不一定需要提供各式選項供選擇，但應提供有關需要處理事項的指導。</li><li>(c) 專責小組主席回應，經修訂的指引是一份全面的資料性文件，旨在就選擇不同的選項提供指引，而專責小組希望以「指引」方式，而非「參考文件」方式發佈有關文件。</li></ul>
3.6.	CIC/PCM/P/012/11	<p>香港建造業優勢－成員獲邀商議香港建造業的優勢，並獲通知有關結論將在策略規劃督導委員會定於 2011 年 11 月初的下次會議上報告。會上確認及討論了下列的香港優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專業精神、承擔態度和道德操守；</li><li>(b) 公共工程項目的優良採購系統之確立；</li><li>(c) 優質項目管理；</li><li>(d) 一站式綜合服務；</li><li>(e) 總生命周期資產管理方式；</li><li>(f) 環保意識；及</li><li>(g) 優良品質監控及意識。</li></ul>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上述詳情已記錄於進展報告內。
3.7.	CIC/PCM/P/013/11	<p>風險分擔事宜－成員獲邀討論和分享對於有關事宜的觀點。</p> <p>何安誠先生提出下列不公平情況的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須就中小型項目購買來索即付擔保書；</li><li>(b) 在沒有建築工料清單的情況下進行招標；</li><li>(c) 要求於招標階段簽署所有 BA 表格；</li><li>(d) 讓總承建商承擔地下公用設施工程的所有風險，當中包括對工程進度有嚴重影響，需時可能長達半年至一年的掘路許可證申請；</li><li>(e) 要求承建商提供過長的保證期，例如：在供應商只能提供 5-6 年保證的情況下要求承建商需就瓷磚安裝提供 20 年的保證；及</li><li>(f) 沒有就承建商為新／修訂法例所作出的配合提供補償。</li></ul> <p>何安誠先生進一步表示，這些不公平情況非常困擾香港建造商會，因此他們希望可在業內就若干形式的良好守則取得共識和認同，以分擔責任。</p> <p>經深入商議有關在採購者、供應商和承建商之間達至均衡的風險分擔原則後，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主席獲邀在較後階段，向其專責小組提出有關情況以作考慮。</p>
3.8.	CIC/PCM/P/011/11	<p>新工程合同第三版(NEC3)協作合約專責小組進展報告－介紹及討論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p> <p>(a) 成員名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已收到所有相關機構就加入專責小組的代表提名，惟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回應屬下沒有加入專責小組的提名。</li><li>(ii) 專責小組確認經採購委員會通過的成員名單，並建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地產建設商會納入到諮詢機構名單內，以便日後尋求地產建設商會對專責小組</li></ul></li></ul>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所推出的指引／資料擬稿之觀點和意見；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邀請香港建築師學會加入專責小組，因為建築師在合約行政上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li></ul> <p>(會後補註：已於2011年9月8日向香港建築師學會發出邀請函，並於2011年9月21日收到有關提名。)</p> <p>(b) 職權範圍</p> <p>儘管得悉若干專責小組成員未必熱衷於應用新工程合同，惟經過一番商議後，專責小組最終在2011年第1次會議上確認建議職權範圍。由於新工程合同在香港的應用仍未及成熟，專責小組將在較後階段確定發出新工程合同指引／指導文件的需要。同時，專責小組正收集有關新工程合同的資料和經驗，以供專責小組成員商議。</p>
3.9.	CIC/PCM/P/014/11	<p>供商議事宜－主席建議採購委員會應採取積極的方式，商議在採購過程中涉及之事宜，並提出了三項課題作為引子，供成員商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電子招標過程；</li><li>(b) 如何採購可達至零意外的合約；及</li><li>(c) 從成本較低地方採購物料的品質監控／保證。</li></ul> <p>成員亦獲歡迎提出其他對業界有所裨益的事宜以作討論。</p> <p>經初步討論及分享應用電子招標的經驗和困難後，成員普遍支持綠色的採購過程，並同意考慮在所屬機構內加以應用。議會秘書處將擬備一份有關電子招標的簡報紀要，供成員進一步商議。</p>
3.10.	CIC/PCM/P/015/11	2011/2012 年度計劃進度檢討－採購委員會成員備悉及確認有關年度計劃。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3.11.	其他事項	成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